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元） 1.02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
民币元） 101,659,193.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
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三次

注：《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11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

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